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3）13号

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1MA9NJQ498M）报送的由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回收1万吨废铅蓄电池及1万吨废机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西平县谭店乡发展规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属于新建的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路北200米，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2万元，用地面积150平方米。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施工期现场封闭管理、现场湿法作业、厂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覆盖、物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扬尘监控安装、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达标均100%。运营期废机油装卸及储存大小呼吸废气通过密闭管道与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微负压集气系统）引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附件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破损铅蓄电池储存间采取微负压收集的硫酸雾经配套的碱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活性炭应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

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2、废水：施工废水经 5 立方米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3 立方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运营期洗涤塔循环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碱喷淋塔循环利用，不外排，碱喷淋塔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施工期碎混凝土块、碎砖块集中收集，运至建筑垃圾填埋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油抹布（手套）、废无汞 UV 灯管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电解液、擦拭电解液的废抹布（手套）、废吸湿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等内容进行监测。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项目实施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0212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西平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权寨中队），并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2023 年 10 月 25 日